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06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

被告 資鳳英

資道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零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資鳳英前就讀私立能仁家商時邀同被告資道貫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並簽訂放款借據，約定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1

01 年之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
02 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
03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
04 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
05 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
06 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資鳳英自113年7月20日起未依約
07 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本金131,017元、約定利
08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資道貫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
09 證人，自應與被告資鳳英負連帶清償責任，迭經催討未果。
10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
16 料、催收/呆帳查詢單及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被告戶籍謄
17 本、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暨約定
18 事項等件為證，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
19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0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
27 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8 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3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 鍵 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楊家蓉